

編號：_____

類別：_____

金門縣文化局

獎助個人出版

「書名：_____」

契 約 書

正 本

獎助單位： 金 門 縣 文 化 局

受獎助者：

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出版契約書

立契約人：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

及乙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合作案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案）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詳如規範書】

三、合作期間：即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前完成出版，並送達指定之交貨地點。

四、作業說明：

（一）書稿打樣稿提交時間：乙方應於109年9月20日前備文提送打樣稿1式2份送甲方進行審核通過後，函復乙方審核意見，以利乙方後續作業進行。

（二）出版時間：乙方應於109年11月15日前完成出版本案作品，並送達甲方400本。

五、本合約書內容經甲乙雙方協議訂立委託條款如後：

第一條：委託期程：即日起至 109年11月15日止。

第二條：

一、 本案內容：乙方應負責向甲方交付所申請之獎助出版印製「
」內容寫作文稿及印製出版400冊，甲方並得依出版需要審查並要求乙方配合修正圖文內容。

二、 本案核定計畫預算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五年，以備審計處等相關單位查核。

第三條：契約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一、 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付款：於期末書稿打樣完成，經甲方審核並修正完成通過後，交付甲方專書400冊，經甲方驗收通過後，檢送印製費收據，一次付清。

二、 經甲方審查修正未通過三次，即自動取消補助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

理。

第四條：權利聲明：

- 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案之推動，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
- 二、 乙方保證本案內容係原創性著作，有權進行各項授權，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若專書內容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甲方得逕取消乙方獎助資格並追回獎助款項，乙方絕無異議。
- 三、 乙方同意本案非專屬授權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之利用，永久、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行為，如於「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以「數位典藏」方式保存金門文獻，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並同意不對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若乙方授權本案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乙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案授權甲方之授權內容及範圍，並取得全體共同著作人之書面授權。
- 五、 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條：解除契約：

- 一、 乙方若有違約或發生重大事故，致不能履行契約責任者，得將全部或部份未完成之撰寫拍攝等事務，甲方得逕行委託其他作家或專家承辦，或由甲方逕行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於中途放棄或解約，應書面通知本局申請取消，並停權3年向本局

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同時追回已撥付之款項，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三、 乙方經甲方驗收不通過，自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乙方仍未有改善情形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不予獎助，並得向乙方追回已撥付之款項，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需將出版品銷毀去除文化局標誌，並自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將出版品自行運離文化局，不運離者不負保管責任，如移置他處，因此所衍生費用由作者自行負責。

第六條：罰則：

本委託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由甲方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 每逾一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之獎助案，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就另行辦理委託案所增加之一切費用，並得向原受委託者追回。
- 三、 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如天災、人禍等）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使工作期間內，無法完成委辦工作，不適用(一)、(二)規定之處理方式，由乙方檢附有關文函徵得甲方同意延期或雙方協議辦理。
- 四、 乙方對獎助案有審查疏失、管理不善、有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與甲方賠償事宜。
- 五、 乙方頁數、規格…不符原申請書之規格規定，依採購法驗收相關規定辦理；交付成品，不影響其功能使用，以減價收受。

第七條：成果驗收：

- 一、 本案圖書400冊。
- 二、 乙方需提供給甲方有關本案以下相關檔案：
 - (一) 圖文書之完稿編輯物件檔（如*.ai、*.cdr…等）。
 - (二) PDF檔案（正式付印版本）。
 - (三) 文稿檔(doc可編輯格式)及圖檔(jpg或jmp)，圖檔需包含文字及不含文字版本。

(四) 網頁版之PDF檔案，前述四項，請分別以CD或DVD片燒錄，一式三份，並於光碟上標明內容，提供甲方保存之用。

第八條：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九條：本合約、公告稿以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條：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伍份由甲方存查，乙方存乙份。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

立約人（甲 方）：金門縣文化局

代 表 人：許正芳

住 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電 話：(082)323169-203

立約人（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